

國立體育大學 函

機關地址：333325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號

承辦人：賴宸笙

電話：(03)3283201分機8123

傳真：(03)3979283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國體大推字第1141900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1141900198-1.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教育部「北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青年領培
營」活動簡章1份，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活動目的：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對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的能力，經常運用於日常生活中，延續族群文化精神，領導力的培養—培訓團體帶領之領袖。

二、活動及報名資訊：

(一)活動時間：114年6月17日(星期二)至114年6月20日(星期五)

(二)活動地點：台東縣蘭嶼鄉

(三)報名方式：

1、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6月9日(星期一)止。

2、本活動預計招收人數：學員30人。

3、敬請各校於網路系統報名，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4、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Wv5ng3uYrwgNCwSV7>

5、報名截止後，本校將於114年6月12日公告確定報名
參與名單。

三、聯絡資訊：



(一)聯絡人：賴宸笙先生。

(二)聯絡電話：(03)328-3201分機8123

(三)電子郵件：kenny220198@ntsu.edu.tw

正本：北區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本校進修推廣部



訂

線





「114 年北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青年領袖營」

簡章

活動執行單位：北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活動時間與地點：臺東縣蘭嶼鄉紅頭部落

承辦人員：王蘇聿芃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113

壹、活動目的：

為使原住民族學生更加了解自我文化，特舉辦此次北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青年領袖營，希望藉由此次活動能夠透過在地部落文化學習及交流之方式，增進原鄉與都市之連結，並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傳統，培養學生對於多元文化之觀點，增強學生對文化之思維。



訓練原住民族學生關心部落與解決議題之能力，也透過此次活動啟發原住民族學生對自我文化認同意識，加強原住民族學生領導理論與實務連結，增進原住民族學生領導知能。並且利用當地文化特色設計成課程讓原民生透過課程學習方式更加了解傳承之意義及文化重要性。

此外也透過本次活動形式，結合北區各大專校院一同舉辦原住民族青年領袖營，希望以此聯合辦理之方式協助原住民族學生更認識文化，並了解自身相關福利及權利，以建立起北區原住民族大專生的相互往來，讓在北部就讀大學的原住民族學生能夠做資訊、情感及文化上交流。

貳、活動資訊：

日期：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6 月 20 日(五)，共 4 天 3 夜。

地點：臺東縣蘭嶼鄉紅頭部落



參、活動對象及名額：

對象	參加對象資格	名額
學員	1. 北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 2. 曾任或現任原住民學生社團幹部之在學原住民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3. 大一以上或是專一之原住民學生。 4. 凡有上述任一條件者，即符合報名資格。 ***資格年齡上限為 30 歲(含)***	預計30位
工作人員	由主辦單位推薦學生，不再另行報名。	預計5位

肆、報名資訊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止。
- 二、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bG7fxNh4MUHdRRdWA>
- 三、報名流程：(如附件一-報名及錄取作業流程)

伍、公告、通知及遞補作業

- 一、報名學員經審查符合參加資格者，列為合格入選人員，入選名額依報名表中的活動參與動機內容優先入選、再由線上報名之報名序號決定參加順序，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電子郵件公告通知入選名單，並通知繳交保證金費用。
- 二、合格入選學員於 2 日內完成繳費後，列為正式錄取人員；未完成繳費者，得取消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及繳交活動費用。
- 三、如有學員主動申請放棄培育者，或經主辦單位以電話聯繫而通知未果，將依序遞補符合資格之備取人員至活動，候補錄取學員則後續將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
- 四、合格入選及正式錄取人員名單，將公告於「北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專區」臉書專頁。(如附件二)。
- 五、將於 6 月 12 日(星期四)寄發行前通知及接駁詳情至正式錄取人員，請

務必確認信件內容，若有疑問請逕洽主辦單位。

陸、 遴選方式

- 一、 報名學員需符合簡章所訂必備條件，且須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
- 二、 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或入/在學證明）及其他佐證資料，作為資格的審查條件。凡逾期或資格不符者，不予錄取。

柒、 活動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 本次活動免費參與，需繳交活動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整，請錄取學員於 6 月 12 日晚間 11 時 59 分前完成繳費。【匯款備註:匯款人名字】
- 二、 保證金收款帳戶：
銀行名稱：中華郵政 700 分行：龜山長庚大學郵局
帳號：01213610043752
- 三、 活動前 3 日（6 月 14 日）內，錄取學員若無故放棄培育資格，或電話聯繫未出席活動者，恕不退還保證金。
- 四、 活動期間若全程參與及無違反規定者，將於活動結束後退還新臺幣 500 元整。

捌、 活動退費原則

出發日前、出發日當日或出發日後，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參加人員之事由，致活動取消、中止或改期，致參加人員無法（繼續）參加時，將全數退還保證金。

參與學員權利與義務

- 一、 學員須全程出席並配合主辦單位各項事宜。
- 二、 活動食宿、接駁交通費用全免（自行乘車前往、賦歸不列入免費費用內）。
- 三、 參與學員應於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繳交「北區大專校院原住民青年領袖營」活動心得。
- 四、 同意將個人資料（含心得回饋）建置於主辦單位資料庫，並依個人資料法法規範圍內做後續使用及處理。

壹拾、 參與學員權利與義務

- 一、 活動行前，倘遇颱風等天候因素，由主辦單位調整期程延後實施；活動期間得視況提前或延遲返程。
- 二、 主辦單位保留課程及講師調整權利，若有彈性調整營隊課程、活動形式及配合事項等內容，將於行前通知提醒學員配合執行，其他未盡事宜將隨時更正或補強。
- 三、 教育部 114 年起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青年領袖出國交流計畫，參與本次初階領袖培育營，以及本年度中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之「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青年進階領袖培育營」者，於爾後年度參與上開出國交流計畫，將有優先入選資格。

壹拾壹、 活動承辦單位聯絡資訊

- 北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專任助理 王蘇聿芃、賴宸笙
- 連絡電話：03-328-3201 分機 8113、8123
- 電子郵件：Linga@ntsus.edu.tw、kenny220198@ntsus.edu.tw





時間	6/17 (二)	6/18(三)	6/19(四)	6/20(五)
06:00-07:00	8:45 分報到 報到地點：新左營火車站	盥洗/早餐	盥洗/早餐	盥洗/早餐
07:00-08:00				
08:00-09:00				
09:00-10:00	前往後壁湖漁港搭客船	椰殼再生	小組時間	自由活動
10:00-11:00				
11:00-12:00				
12:00-13:00	坐船前往蘭嶼 (午餐自理)	午餐	午餐	午餐
13:00-14:00				
14:00-15:00				
15:00-16:00	領車前往民宿 放行李	達悟族手工藝	蘭嶼文化生態走讀	※課程將依當日實際狀況調整※
16:00-17:00				
17:00-18:00				
18:00-19:00	團康活動	空白課程	傳統美食動手做-晚餐	14:45 坐船前往後壁湖
19:00-20:00				
20:00-21:00				
21:00-22:00	夜間導覽	晚會	小組時間	晚會
	洗漱/就寢	洗漱/就寢	成果發表	



北區區域大專校院原住民族青年領袖培育營

報名及錄取作業流程表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同時預備報名相關文件)
即日起至 6 月 9 日(星期一)止



自行補證報名相關資料(未於期限內補證者取消資格)
即日起至 6 月 9 日(星期一)止



審查資格



公告合格入選人員名單及個別通知合格入選人員
6 月 10 日(星期二)公告



公告正式錄取名單及個別通知正式錄取人員

繳交活動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繳交者取消資格)
入選名單繳費期限：6 月 12 日晚間 11 時 59 分前完成繳費

正式錄取

活動公告網頁

「北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專區」臉書專頁

臉書專頁連結



注意事項須知

- 一、 為保障參與培育營之權利，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逾期報名者，恕不予受理，亦不接收電話或現場報名。
- 二、 為達本次活動最大效益，以及確保學生安全，活動期間嚴禁擅自前單獨出門，或進行任何夜間娛樂性(夜遊、夜騎、外出唱歌酗酒等)活動。
- 三、 為確保學員參與活動之權益及最大收穫，活動期間嚴禁違反校規等行為，夜間也請勿打擾部落及民宿安寧。
- 四、 違反以上述(二)、(三)注意事項者，主辦單位將依情節嚴重程度，轉至該校方處置。
- 五、 為響應環保，主辦單位不提供餐具與紙杯，請自帶環保餐碗、餐具與水壺及相關個人物品，替地球盡一份心力。
- 六、 為配合課程，請各位學員攜帶舒適好走的鞋子，並且請穿著活動方便之服裝。
- 七、 報名學員所提供之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冒用或不實 等情形發生，經查證屬於者，將取消本次培育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八、 如因疫情、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依主辦單位規定延期或取消辦理。
- 九、 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主辦單位規定及相關，會議決議辦理。同時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變更之權利。

